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3-091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泓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共11人，实际参加董事共11人，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具体内容实施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拟回购股份的金额、数量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500

万元（含）。假设按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18 元/股测算，预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473 万股至 52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0.44%至 0.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实施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8 元/股（含），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期限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经营层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根据市场情况及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实施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八)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及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转授权人具体办理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

董事会决定调整回购方案、提前终止回购方案、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3、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转授权人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转授权人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转授权人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回购方案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票据质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推进公司业务发展，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公司（含子公司）拟与浙商银行福州分行开展票据池或资产池业务（以下都简称为“票据池”）。公司（含子公司）拟为所有子公司向浙商银行福州分行提供的票据池质押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本公司调剂给子公司的授信额度用于办理票据池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具体担保品种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含子公司）、授权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各子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之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办理上述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票据质押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环保+新能源”战略，加快新能源产业拓展和布局，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安富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将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